

浅析我国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适用规则完善

◆刘广杰

(郑州大学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我国《婚姻法》2001年修订后设立了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第一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家务劳动的价值,意义重大。2021年颁布实施的《民法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为家务劳动贡献方权益保护等提供了法律支撑。由于制度规定较为原则和笼统,在司法适用中存在很多争议和困惑,主要表现为条文中“负担较多义务”的认定条件不明确,经济补偿费用没有参考因素和核算方法,经济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不具体,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权利救济时效太短等,这些困惑阻碍了对婚姻弱势方的权益保护。为更好解决这一冲突,本文从我国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基本理论入手,通过借鉴各专家观点和域外相关立法经验,结合司法适用情况,讨论我国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司法适用问题。

【关键词】离婚经济补偿;家务劳动;补偿标准

2021年《民法典》颁布实施,婚姻家庭法正式回归民法,对离婚经济补偿制度也进行了修改,删除了“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到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的适用前提限制,增加了“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内容。离婚经济补偿制度扩大了适用范围,并增加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内容,获得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认可。除此之外,《民法典》实施以来,没有发布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制度在司法适用中仍有一些质疑,众多学者对此已经有所研究、讨论。本文将借鉴各专家观点,结合司法适用情况,讨论在当前情况下我国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适用问题。

一、“负担较多义务”的认定条件和考量要素

(一)“负担较多义务”的认定条件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在离婚时有权要求对方给予经济补偿。对于如何满足“负担较多义务”的条件,结合立法本意,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第一,夫妻一方负担的义务超出了其本应承担的部分。家庭义务是夫妻共同的责任,需要双方共同承担,均衡分配。对一个家庭来说,夫妻双方需要负担的家庭义务总量是有限的,如果一方负担超过了本应承担的范围,则视为负担了较多义务。对家庭义务的付出,既包括时间、精力上的投入,也包括财务方面的投入。第二,付出较多家庭义务一方造成了损失。损失包括因承担较多家庭义务造成的财产、时间、精力损失和因社会技能降低和人力资本减损产生的预期收益损失。造成损失是获得补偿的基础,没有损失也就不存在补偿问题。第三,夫妻一方承担较多家庭义务与其造成的损失具有因果关系。只有当夫妻一方造成损失的原因是为家庭付出较多义务时,才能获

得离婚经济补偿资格,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与经济补偿无关。

(二)“负担较多义务”的参考因素

家务劳动具有经济价值,夫妻对家务劳动的付出,减少了家庭财富支出,等同为家庭财富积累做出了贡献。因此,夫妻一方付出家务劳动的多少,决定了能否获得经济补偿以及补偿金额的大小,只有当一方付出较多家务劳动的情况下,才有权要求对方给予经济补偿。对于“负担较多义务”,可以从以下因素作为参考。其一,时间、精力投入方面。家务劳动是维系家庭运转的重要因素,需要夫妻双方共同投入时间、精力,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如果夫妻一方投入家务劳动的时间、精力超过了其应承担的部分,则可以认为付出了较多义务。其二,财产投入方面。对于分别财产制和混合财产制家庭来说,如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用于家庭的费用超过了对方,则可以认为付出了较多义务。其三,从职业技能、人力资本方面。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或协助另一方工作,长期将时间、精力、情感投入家务劳动中,必定会降低自身的职业技能和人力资本。一旦离婚,另一方创造的财富不能继续分享,势必会造成预期收益损失,据此可以认定其为家庭付出了较多义务。

上述三方面可以作为“付出较多义务”的考量因素,同时三方面需要综合考量,单纯根据一方面因素做出判定,恐会有失偏颇。

二、明确离婚经济补偿费用的参考因素和计算标准

(一)经济补偿费用的参考因素

借鉴其他国家大多采用要素考量,我国离婚经济补偿在司法适用时也应该统一一些参考要素来约束法官裁量,具体要素可以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其一，婚姻存续时间。一般来说，婚姻存续时间越长，婚姻一方多付出的家务劳动量也就越大，应该得到的经济补偿也就越多。由于家庭财产制的不同，婚姻存续时间与应得到的经济补偿也会有所不同。对于分别财产制的家庭来说，婚姻存续的时间与获得经济补偿之间是一种正向关系，即婚姻存续时间越长，获得的经济补偿应该越多。对于共同财产制家庭来说，由于多付出的家务劳动可以通过家庭共同财产分配获得一定弥补。因此，其应该得到的经济补偿不必然随婚姻期限延长而增多，应该与婚姻存续时间是一种抛物线函数关系。

其二，婚姻期间的生活水平。婚姻是相互信任的结合体，一方基于信任，愿意牺牲自己的利益为家庭承担更多义务，期望通过协助另一方工作不断提升家庭生活水平，因此，经济补偿要考虑做出利益牺牲一方对离婚后生活水平的期待。婚姻期间的生活水平，可以通过家庭的衣食住行、资产状况、日常消费支出等方面进行衡量。

其三，家庭义务的分担情况。家庭义务分担分为一方全部承担和夫妻共同承担。对于一方全部承担，经济补偿只需根据家务贡献方一方的付出进行衡量即可。对于夫妻共同承担，经济补偿则需要对夫妻各自承担家务劳动的时间、种类以及投入精力、情感、财产等进行综合分析。负担更多家庭义务是获得经济补偿的前提，这里的“更多”既包括财产投入上的更多，也包括时间、精力、情感投入上的更多，应该是投入财产、时间、精力和情感综合上的更多。综合分析评估后得出的经济补偿，才更能体现公平、公正。

其四，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参考当事人的经济状况主要包括权利人因承担较多家庭义务，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义务人承担经济补偿的经济能力。权利人因将过多时间、精力投入家务劳动，必然会对自身职业发展、人力资本造成减损，有的甚至为家庭义务放弃自己的工作。一旦离婚，重新寻找工作或职业技能恢复都需要较长时间，有的甚至无法恢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补偿应该予以考虑。参考义务人的经济状况，主要考虑经济补偿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方式。

（二）经济补偿数额的确定方法

为了尽可能做到有据可循，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和国内学者研究成果，并结合上述经济补偿的参考要素，经济补偿金额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判定。

其一，以公式计算方法确定补偿数额为主，辅助以人力资本补偿。公式即“（夫妻双方的年收入差额÷2）×婚姻存续的时间=一方应获得的离婚经济补偿数额”这种方法，可以适用于分别财产制的家庭。对于财产共同制家庭，由于家务劳动收益方的人力资本提升费用由家庭共同财富支出，离婚后由此产生的预期收益也应该给予另一方额外补偿，额

外补偿金额由法官基于上述参考因素进行确定。

其二，以替代法计算经济补偿数额为主，辅助以情感付出补偿。替代法就是家政服务人员不同单位的平均工资和工作时间的乘积。这里的平均工资应该是不同工种各自的平均工资，工作时间也是每一项的工作时间。家务劳动相比于家政服务，除了时间上的付出，还有情感上的投入。因此，除了替代法计算的补偿金额，还应该有情感情方面补偿。

其三，通过财产分割确定补偿金额。该方法是通过家庭财产分配平衡经济补偿，就是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根据上述经济补偿参考因素，对于家务贡献方予以倾斜多分，以实现经济补偿目的，如承担较多家务劳动的一方获得共同财产的2/3。对于分别财产制家庭，可以通过对婚姻期间双方增量财产差额部分的倾斜核算，确定补偿金额。

三、完善离婚经济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一）增加经济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离婚经济补偿费用一旦确定，采用何种支付方式对权益实现会有重要影响。目前，我国对于离婚经济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未做明确规定，根据《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首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裁决。通过对部分判决分析，大多数经济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均为货币支付，很少涉及其他支付方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家庭资产也呈现出多元化形态，主要有货币、动产、不动产以及有价证券等。当义务人没有足以支付经济补偿费用的货币资金时，为了尽快实现补偿目的，其他资产也可以作为支付选项，对于用其他非货币资产用于经济补偿的，法院需要制定完善的资产评价体系，确保公平、公正。在确定经济补偿数额后，为尽快实现补偿目的，法官可根据义务方的资产情况，就支付方式征询双方意见，如果双方能够对其他支付方式达成一致，可据此判决。如果双方不同意其他资产补偿方式，则可就非货币资产进行拍卖受偿。

（二）延长经济补偿费用支付期限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判决大都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这种方式最高效便捷，却不一定适用于所有义务人。选择一次性支付还是分期支付，首先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法官要根据义务人的经济状况和支付能力进行判断，如果经济条件较好，支付能力较强，则首选一次性支付。如果义务人经济条件较差，不具备一次性支付能力，则可选择分期支付，对分期次数和期限，要根据义务人的经济状况和后期支付能力进行综合判断。同时，为了确保分期后义务人能够按期履行，降低权益执行不能风险，法官可以要求义务人提供担保，担保既可以是财产担保，也可以是保证人担保。



四、完善离婚经济补偿的证据规则

(一)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根据《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离婚经济补偿请求方需要履行举证责任，否则就要承担权益丧失风险。首先，负担较多家庭义务一方负有主要举证义务。对自己主张的权利，要尽其所能收集的证据，如尽其所能仍不能获取充分证据时，可以将获取证据困难的因素及相关证据线索向法院提出取证申请，以寻求法院支持。如果怠于取证，应承担败诉结果。其次，婚姻另一方也应该承担部分举证责任。其需要证明对方没有负担较多家庭义务，或自己也为家庭付出了同等甚至较多义务。如果消极举证，法官应采信请求权人的观点。如果通过自身努力仍无法提供证据时，也可以就反向证据线索向法院申请取证，请求法官以职权调取证据。最后，法官依职权调查取证作为补充。鉴于家务劳动的私密性、伦理性，如果婚姻双方经过积极努力，仍无法获取充分证据，法官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获取家务劳动的真实情况。

(二)强化法官职权取证

鉴于离婚经济补偿不仅涉及婚姻双方权益，往往还关系未成年子女保护，以及客观存在的取证困难现实，需要对离婚经济补偿的证据规则做适当完善。法院的适当介入，有利于查清事实真相，提高判决的公正性。法官依职权调查取证并不是对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取代和无条件干预，而是对当事人积极努力也无法获取证据的补充，如果当事人怠于取证，则应该承担败诉结果。当事人因能力不足造成举证困难时，法院在不影响中立性前提下，通过释明权行使，引导当事人提出调查收集证据申请，基于当事人申请或对有关证据核实以及认为有必要查明事项，法院可以自行调查取证，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家事调查员利用自身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以避免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举证不能或举证不充分承担败诉风险。

五、延长离婚经济补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我国离婚经济补偿请求权只能在离婚时提出，包括在诉讼离婚时提出或在申请离婚登记时通过离婚协议对经济补偿进行约定，否则将视为放弃经济补偿权利。这一权利诉求

只限定在“离婚时”这一时点，确有不合理之处，理论界对此有较多呼声，应适当延长。

延长诉讼时效主要包括经济补偿可以适用于婚姻期间和离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于经济补偿适用于婚姻期间，有学者建议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在婚姻期间也可以主张家务贡献补偿，婚姻期间对家务贡献进行补偿，有利于调动夫妻双方参与家务劳动的积极性，实现权利义务统一。从我国家庭文化传统及家务劳动特点思考，笔者不赞同这种观点。婚姻期内定期用金钱衡量家务劳动付出，一则会造成家务劳动功利化，疏远夫妻感情；二则将家务劳动变成家庭交易，易造成夫妻争执，不利于家庭和谐，更不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将经济补偿请求权期限延长至离婚后一定期限，具有一定合理性。对于延长期限，民法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为三年，现有离婚救济制度中，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规定了损害赔偿请求权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行使。虽然离婚经济补偿与离婚损害赔偿的救助对象不同，但共同作用都是对婚姻弱势一方的救济，从立法本意上讲，将离婚经济补偿权利行使期限延长至与离婚损害赔偿行使期限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

六、结束语

公平、公正是民法不断的追求和目标，离婚经济补偿制度从《婚姻法》时代的确立到《民法典》时期的修改补充即是具体体现。制度的完善过程，是对家务劳动贡献方同时也是对家庭弱势一方权益更好保护的过程，可以实现婚姻家庭实质意义上的公平、公正。

参考文献：

- [1]王歌雅.家务贡献补偿:适用冲突与制度反思[J].求是学刊,2011,38(05):80-86.
- [2]冉启玉.论我国《婚姻法》对夫妻家务劳动价值的保护[J].理论月刊,2011(01):112-115.
- [3]孙若军.离婚救济制度立法研究[J].法学家,2018(06):161-172,196.

作者简介：

刘广杰(1974—),男,汉族,河南濮阳人,郑州大学法学院2019级在职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离婚救济制度。